

关于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8 号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你公司拟出售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本次出售以评估值的 85%为底价公开征集受让方，如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未能征集到受让方的，则由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按底价值和账面净资产孰高的金额购买。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1）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第六款的规定以及相关认定理由。

（2）2014 年至 2015 年，你公司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15 年开始亏损，而拟出售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5.44 亿元，评估值为 6.27 亿元，增值率 15%。请说明本次评估的依据和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本次拟出售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与其他业务的划分是否清楚、相关债权债务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2、本次重组涉及的债务、担保责任转移应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组织架构将发生变化，子公司的盈利将成为主要利润来源，母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依赖子公司。请补充披露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担保责任转移的金额和比例，对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相关债务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说明你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

3、本次拟出售资产包括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 1 幢瑕疵房产——13 号厂房，且部分限制性权利的资产尚未取得权利人同意解除抵押、质押或同意相关资产转让的书面文件。请说明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上述事项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以及你公司为保障重组顺利进行的解决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4、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涉及你公司本部资产及下属 6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的股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存在对拟出售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担保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金额、对你公司的影响、解决措施、解决时限，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5日